

证券代码：920076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李博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人员持有公司股票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李博涵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任命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李博涵先生简历

李博涵，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2024年6月至今，任职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李博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